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8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4月28日下午4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李再立執行長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本局運動產業科

鄭景中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陳世浩、林傳健、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中興工程顧問公司

紀慧禎

遠雄巨蛋公司

戴景生、許斯晴

五、報告事項

(一)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本開發案整體工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(二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(三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本開發案營運期間舉辦運動賽事及辦理場次之定義，可請本局競技運動科提供建議供參，並請持續追蹤遠雄巨蛋公司之研議結果。

(二)依捷運局提供之資料顯示，忠孝東路4段地下通廊曾由該局報府核准依「建築法」第99條第1項規定，不適用建築法之全部或一部，惟其核定範圍尚不包括通廊西側空間，請依國父紀念館對上述西側空間之使用需求，另案簽報市府核定。

(三)請籌備處再擇期邀請遠雄巨蛋公司就試營運計畫之內容進行研商。

(四)依遠雄巨蛋公司目前規劃，正式營運期程已延後至112年第1季，請配合調整本開發案履約管理顧問標案之辦理期程，並洽財政局確認有關促參獎勵金之支用規定；如相關經費可用於執行跨年度計畫，則取消

本案112年度編列之相關概算。

(五)有關本開發案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，可由遠雄巨蛋公司就未來營運期間如何利用場館提供大型活動使用，研提相關管理辦法，納入投資執行計畫書中併提本府審核，俾利於該公司未依管理辦法執行時，可依興建營運契約相關約定檢討責任。

(六)本籌備處111年第9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；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55分